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628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汉族，1994年2月8日出生，住址：广西灵山县。

委托代理人：李欣，女，广东纯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怡泉，男，广东纯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安某某。

委托代理人：刘宇星，男，北京市中伦文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某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委托代理人：王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某某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某某物流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

托代理人黄怡泉，第一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刘宇星和第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201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工资3180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88000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且我单位于2020年7月20日成立，与申请人请求确认自2013年11月1日起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存在客观上的阻却事由。我单位已足额发放全部劳务费，不存在拖欠情形。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并非劳动关系，实属劳务关系，故双方之间应适用民法典关于劳务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应适用劳动合同法。我单位经营范围不包含快递业务，而申请人所提供的劳务工作内容为快递派件等快递业务，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申请人所从事的劳动并非我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但此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的工资与我单位无关。申请人系自动离职，我单位全

部业务于 2016 年收归某某快递集团后，我单位不再经营快递业务，并且于 2021 年提出解散申请。故请求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负责海珠区部分片区的快递派送工作，受第一被申请人管理，两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混同用工，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收入纳税明细》显示扣缴义务人为第一被申请人，其按月为申请人代扣税费，所得项目小类为“正常工资薪金”。第二被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在此期间于其单位工作，但在 2016 年 3 月后申请人劳动关系主体转移至某某快递有限公司，其与申请人在此后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年底与申请人建立劳务关系，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劳务合同，其出于减少申请人税费的目的，故以工资薪金的名义为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提供《劳务合同》予以证明。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双方实为劳动关系，而非劳务关系。另查，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企业信息截图拟证明其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不包括快递业务。申请人

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不同属正常。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存在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存在的事实负有首要举证责任。首先，申请人主张自2013年11月1日起与第二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但第二被申请人仅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2016年3月，申请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未能有效证明双方在此后具备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故本案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2016年3月31日后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因此，申请人对此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根据查明的证据认定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于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其次，第一被申请人虽提供劳务合同拟证明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应以实际享有的权利与履行的义务为基础，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属于直观上的协议名称，法律关系的实际性质并不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之名称为当然依据。根据本案查明的证据可知，第一被申请人按月为申请人申报税费，可推断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劳动按月支付报酬，此支付行为与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规律性及固定性相符。加之第一被申请人以工资薪金名义为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此与劳务关系中劳务费税费的缴纳明目和比例明显不吻合，未能反映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客观性。再者，即便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企业商事登记信息拟证明其业务范围不包括申请人从事的快递派单业务，但其既与申请人签订

劳务合同，并向申请人支付劳动对价，由此则表明申请人从事的工作系其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否则何以解释其以单位名义与申请人签订协议的行为原因及背景，且按正常逻辑推定，单位与他方签订协议则表明该协议约定的内容并未超出其生产或经营的范围。至于营业执照有无载明此业务内容，除超出登记范围经营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或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外，经营主体超出营业执照登记范围的经营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因此，不论第一被申请人申报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无包括快递派送业务，均不影响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成立，故本委对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据此主张的抗辩事由不予采纳。再次，由于本委已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第一被申请人对与申请人建立劳务关系的起始日期负有举证责任，但因其并无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以及第一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0日成立之前不具有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故结合第一被申请人当庭陈述于成立之日后与申请人建立劳务关系的内容，因其对起始日期语焉不详，本委故而认定双方自第一被申请人成立之日，即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鉴于本案并无充分证据证明两被申请人存在切实的关联关系或实际的混同用工行为，故申请人要求确认与两被申请人同时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实行计件工资，每件1元，自2024年3月起每月超出7000件的部分则按照0.7元/件的标准计算，但其尚未足额领取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工资。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辩称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劳务报酬。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鉴此，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数额应承担举证责任，现因其并无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工资的实际数额及计发依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工资3180元。因第二申请人与申请人在2016年3月后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其承担此后劳动关系中的相关法定义务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以克扣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原因向两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第一被申请人确认收到该通知书，但主张双方为劳务关系，不存在需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8000元；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月平均劳务费为7000元。本委认为，第一被申

请人因未依法履行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故申请人据此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另如前所述，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问题负举证责任，现因其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如前所述，本委已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于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因申请人在本案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充分证明其在两被申请人处工作的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加之两被申请人并未确认二者存在关联以及申请人前往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系受指派或安排的结果，故根据查明的现有证据未能将申请人在第二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或申请人在入职第一被申请人之前的在其他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入第一被申请人的工作年限。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6000元（8000元×4.5个月）。另，第二被申请人当庭表示申请人在2016年3月后的劳动关系主体转移至某某快递有限公司，但其并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主动前往后者，故作为负有管理职责的用人单位，第二被申请人对双方在2016年3月后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负有说明及举证责任，现因其未能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故未能证明申请人系因个人事由主动离职。因此，本委推定申请人系因受第二被申请人安排而前往案外公司任职，即

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第二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由于第二被申请人并未提出时效抗辩，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0000 元（8000 元×2.5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工资 318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6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